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对外公告了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45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相关问题，发行人正在逐步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质申请、场地、设备等筹备事宜，落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在此过程中，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核查落实前述问题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，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，公司于今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